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分機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7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14786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786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478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業經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